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 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決議案外)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

* *僅供識別*